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  
收购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

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八月

## 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天地日月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供水”或“天地日月”）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购人完成收购已满 12 个月，国融证券已完成持续督导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天地日月发布的相关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特定含义：

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收购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华盛供水、天地日月	指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天地日月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收购协议签订及股权转让情况

### （一）收购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6月28日，徐道清分别与转让方陈恩保和王雅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道清受让陈恩保持有的华盛供水 2,216,000 股股份及王雅香持有的华盛供水 2,417,000 股股份，合计受让华盛供水 4,633,000 股股份。签订该协议前，徐道清原持有华盛供水 1,591,000 股股份，徐道清完成该次协议受让后合计持有华盛供水 6,224,000 股股份。同日，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及张国红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霍广城持有华盛供水 1,909,000 股股份，杨娜持有华盛供水 1,381,000 股股份，张国红持有华盛供水 663,000 股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华盛供水 10,177,000 股股份，占华盛供水总股本的 53.90%，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双方在股转系统分批次逐笔完成了股权转让，并分别于7月10日、7月13日、7月18日、7月21日和7月31日进行了权益变动信息披露。

###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并按照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完成了股权转让，收购人、转让人及挂牌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收购人及挂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 1、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2017年6月29日收购人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以下亦称“持续督导期间”）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阅，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方式
1	2017年6月29日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事后审查



		告书	
2	2017年6月29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事后审查
3	2017年6月29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事后审查
4	2017年6月29日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收购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事后审查
5	2017年7月10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后审查
6	2017年7月10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后审查
7	2017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后审查
8	2017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后审查
9	2017年7月18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后审查
10	2017年7月18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后审查
11	2017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后审查
12	2017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后审查
13	2017年7月21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事后审查
14	2017年7月31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后审查
15	2017年8月3日	2017年半年度报告	事后审查
16	2017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17	2017年8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18	2017年8月3日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事后审查
19	2017年8月3日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事后审查
20	2017年8月29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事后审查
21	2017年8月29日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事后审查
22	2017年8月29日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事后审查
23	2017年9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24	2017年9月19日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25	2017年9月19日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26	2017年9月19日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27	2017年9月19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事后审查
28	2017年9月19日	关联交易公告	事后审查
29	2017年9月19日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事后审查
30	2017年10月9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31	2017年10月9日	董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32	2017年11月20日	董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33	2017年11月20日	董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34	2017年11月20日	监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35	2017年11月20日	监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36	2017年1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37	2017年11月28日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事后审查
38	2017年11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39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事后审查
40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41	2017年12月13日	董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42	2017年12月13日	董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43	2017年12月13日	董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44	2017年12月13日	董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45	2017年12月13日	监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46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47	2017年12月13日	监事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48	2017年1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49	2017年12月28日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事后审查
50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事后审查
51	2017年12月28日	出售资产公告	事后审查
52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事后审查
53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54	2018年1月19日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事后审查
55	2018年2月27日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事后审查
56	2018年3月15日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事后审查
57	2018年4月20日	2017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	事后审查
58	2018年4月20日	2017年公司年度报告	事后审查
59	2018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60	2018年4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61	2018年4月20日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事后审查
62	2018年4月20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事后审查
63	2018年4月26日	监事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事后审查
64	2018年5月14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查



65	2018年7月11日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事后审查
----	------------	----------	------

经审阅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 2、关于收购人是否违反挂牌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经审阅挂牌公司的披露信息，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对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亦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关于挂牌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挂牌公司披露信息，持续督导期间，挂牌公司未对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亦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经审阅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天地日月已经按照股转系统有关挂牌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挂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	-----	------	--------

1	收购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2	收购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3	收购人	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是
4	收购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5	收购人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资产的承诺	是
6	收购人	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是

注：签署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

##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收购人收购报告书中对后续计划做如下披露：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以适当方式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核查结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有明确的业务重组计划，没有违反前述披露计划。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过渡期内，公众公司将推动改选董事会，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过渡期内公司将不做其他重大人员或业务调整，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通过股东大会推动改选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结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改选，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前述披露计划。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核查结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大规模调整，没有违反前述披露计划。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结论：收购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发布了相关公告，没有违反前述披露计划。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华盛供水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华盛供水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核查结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有明确的业务重组计划，没有违反前述披露计划。

####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结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制定明确的人员重大调整计划，未来将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适时调整，没有违反前述披露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收购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